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8,533,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708,82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15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对于相关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1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3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3/7/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因考虑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整体进度安排,经公司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32年8月7日,会议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7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

至2023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7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持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精工")股份183,63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股东安信香港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安信香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信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634,023	35.18%	IPO前取得:183,634,0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香港	183,634,023	35.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余40名自然人股东为海天精工中高层管理人员)
	合计	405,860,023	77.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信香港	5,220,000	1%	2023/6/20-2023/7/20	集中竞价交易	29.26-34.50	163,131,562.00	178,414,023	34.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安信香港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香港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77.75%减少至76.75%,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安信香港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安信香港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2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77.75%减少至76.75%,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86,000	38.69%	201,986,000	38.69%
安信香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34,023	35.18%	178,414,023	34.18%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0,000	3.88%	20,240,000	3.88%
合计		405,860,023	77.75%	400,640,023	76.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燕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刘燕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选举印志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战略谋划、重组整合、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国企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实现"材料工业世界一流服务商"战略愿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燕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何小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小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何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4,633股。辞职后何小龙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何小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履职尽责,在数字智能领域为中材国际建立了突出的能力体系和竞争优势,也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小龙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燕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印志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印志松先生简历见附件1。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临2023-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朱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印志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朱兵先生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益民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益民回避对本人薪酬的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印志松: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建材工业建设苏州安装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印志松先生持有374,00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附件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简历

朱 兵: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朱兵先生持有282,073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4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增设"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1900号一街2号202"为经营场所,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118296。

注册资本:10,847.20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颖妮。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1-702。

经营范围: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收到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4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湖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有效期为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子公司本次蝉联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子公司在纳米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今后,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持续为客户带来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湖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 年7月2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

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2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5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2:3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6,341,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6,340,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案6.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杨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德恒02G20230218-00001号

致: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14点30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江苏翔